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9957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劉建志

　　陳采玲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貳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捌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曾國烈，嗣於審理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黃男州，由其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提出委任狀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2月1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除預借現金應按借款金額3.5%加新臺幣

（下同）100元計收手續費外，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按年息15%計付循環利息，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請領前開信用卡至94年11月29日止，尚欠消費款本金98,892元迄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合　　計	4,080元